DEC202024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819089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非公民。1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入新商业企业（NCE）II（以II名义经营）的资金来自合法来源，且该NCE已经或将会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十个全职岗位。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将本人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参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的资金是其本人[或她本人]的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人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参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 · 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已于2018年4月6日提交其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的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同上。

II. 分析

申请人于2018年4月6日提交了本申请。申请人以其向NCE投资500,000美元为依据主张资格，该NCE在I I作为一所自然幼儿园运营。申请人称NCE于2015年7月10日以65,000美元“ 收购了._____. Montessori，一家此前运营的幼儿园 ”。申请人是该NCE的唯一所有者和总裁，申请人的姐妹._____作为秘书签署了NCE的公司章程。

申请人主张其投资资金的来源如下：1）其姐妹I I于2015年赠与的60,000美元，该款项来源于I I及其丈夫于2006年2月就此前购买的一处房产获得的房屋净值信用额度；2）I I于2017年赠与的70,000美元，该款项来源于其2012年至2016年累积的就业收入；以及3）370,000美元来自其位于澳门的企业'----------~ I I的留存公司收益。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来自I I的2015年和2017年赠与来自合法来源。2
首先，我们将处理申请人关于60,000美元赠与来源于其姐妹I....___房屋净值信用额度的主张。记录中包含I I于2018年3月15日出具的宣誓书，其中.17称她于2006年2月基于她与丈夫共同购买的房产从~ i==J'±获得了金额为60,000美元、期限为10年的房屋净值信用额度。申请人通过提供I I账户对账单（显示截至2015年3月4日有60,000美元信用额度可用）以及2015年3月17日开给申请人的两张金额分别为59,000美元和1000美元的支票，证明了这些资金的路径。记录还包括NCE尾号为5184的银行对账单，显示同日即2015年3月17日存入了60,000美元。

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能佐证申请人关于投入NCE的60,000美元是来自I I的赠与的主张。尽管该60,000美元于2015年3月17日存入NCE账户，但显示I l“ 代表[申请人]……从以.__ _____, I l NJ为抵押的房屋净值信用额度中向 赠与资金 ”的协议日期为两年多之后的2017年12月19日。在此，记录缺乏与存款同时期的证据以显示该存款是为申请人而作出的。此外，审理主任指出，I I的所得税申报表未反映其向申请人作出的60,000美元现金赠与。针对审理主任的拒绝意向通知，申请人提交了美国国税局（IRS）表格709《美国赠与（及隔代转移）税申报表》，据称该表与赠与同时期提交给IRS。然而，该证据不足以佐证I I向申请人赠与了60,000美元，因为该赠与表格盖有“ 草稿 ”（DRAFT）字样，无法可靠证明其是否已提交给IRS。

2 在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未处理申请人关于370,000美元投资资金来自._I-~公司收益的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处理审理主任在拒绝决定中提出的这些缺陷。相反，申请人仅提供了一封其姐妹的会计师的信函，证明所称的赠与表格实际上已提交。但该陈述未得到实质性、相关或具有证明力的证据的支持，且申请人未提供已提交的IRS赠与表格副本。在缺乏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合格客观证据的情况下，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不足以采信。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克服记录中关于60,000美元赠与所发现的差异，也未能证明其是所投资的60,000美元资金的所有者。记录显示，根据申请人与I 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的赠与协议（该日期晚于2015年3月17日发生的60,000美元投资），所投资的资金仍属于I 而非申请人。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将本人资本置于风险之中，即其是所投资资本的合法所有者。参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3；另参见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at 165。

接下来，我们将处理其姐妹所称70,000美元赠与的资金来源。_!___.在2012年至2016年间累积的就业收入。申请人提交了一张金额为70,000美元的支票副本，该支票来自I !尾号为2839的账户，以及申请人尾号为9131的I 对账单，显示2017年12月21日存入了70,000美元。同一金额于2017年12月26日存入NCE账户。此外，申请人提交了L___JW-2工资和税务报表以及银行对账单，显示其就业收入定期存入尾号为2839的I I账户。

然而，此类证据不足以证明I !保留了其70,000美元收入以用于在2017年12月前后赠与申请人。尽管记录证明了70,000美元从I I银行账户转移至申请人账户，但并不能证明转移给申请人的资金来源于工资存款，因为I I银行对账单中存在未说明的支出和贷记。记录缺乏佐证证据，以显示在所称时间段内工资的累积和留存。由于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70,000美元赠与来源于其姐妹2012年至2016年间累积的收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

审理主任还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NCE已经或将会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申请人主张NCE已按照商业计划书的预测创造了11个全职岗位：一名教育主任、一名行政协调员、四名主班教师和五名助理教师。3 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是投入NCE的60,000美元的合法所有者，或70,000美元的投资来源于合法来源，我们保留意见，不再处理申请人在创造就业问题上的上诉论点。

3 我们在此指出，尽管申请人声称新商业企业（NCE）创造了11个工作岗位，但她并未证明这些是因申请人的投资而创造的“ 新 ”职位。记录显示，该NCE于2015年收购了一家既有的幼儿园，但申请人未提交关于该先前幼儿园雇佣水平的证据。参见 Matter of Sofjici, 22 I&N Dec. 第167页（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NCE所声称的雇佣20名全职员工“ 构成维持此前的全职雇佣水平或增加10个新的全职职位 ”）。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其裁决对结果而言并无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其他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EB-5类别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